

104 年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

「警察法規及行政程序法」考題命中

命中

▲基於行政一體原則，為填補其他行政機關對人民權益保護之不足，警察職權行使法有「警察補充性原則」規定。試問：該規定之內容為何？

答：一、補充性原則之意義：

(一)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警察機關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處於補充性之地位，亦即以其他行政機關無法或不能制止或排除危害時，始得補充為之。

(二)就人民私權之保護，或私權紛爭之介入（例如勞資爭議紛爭），警察相對應於民事法院之保護，應退處補充性地位。

(三)就政府政策之推動，警察亦僅具補充性地位，即不應積極推動特定的政府政策。

二、警察法之補充性原則：

(一)為避免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職權之行使，與警察職權行使產生重複或競合之關係，不僅浪費警力，同時，警力的介入亦會造成人權之直接損害，故而警察法上之補充性原則，主要重心在於權限行使地位之補充性。

(二)凡是其他行政機關負有職權（亦有法定義務）去履行時，警察機關即應退居第二線，不得越職代理；只有在其他行政機關及法院無法執行(包含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因素)其職權，或有急迫之情事時，警察基於補充者的角色，始又屬於第一線，執行其職權，以維持社會秩序或避免緊急危難。

(三)屬於警察機關職權行使之特徵：

- 1.危害之防止在時間上具有其急迫性。
- 2.該危害防止之執行應經常使用強制力。

若此二特徵同時存在，該危害之防止應賦予警察，其餘原則上交由一般行政機關負責。若一般行政機關在執行上確有困難者，再依補充性原則即職務協助原則由警察機關介入。

備註：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A025 新編警察法規精粹，十一版一刷，p.174～p.175。[\(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命中

▲經民眾檢舉，某甲排隊購得熱門演唱會門票後，當場提高 5 倍價額販售予某乙。試問：

- 一、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
- 二、警察機關對甲得採取哪些調查職權？
- 三、甲不服裁罰，依法得如何救濟？

答：一、甲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之規定論處：

(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之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二)行為人甲主觀上以轉售圖利之目的，將其所購得之熱門演唱會門票以 5 倍價額轉售予乙，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之要件，構成要件該當。

(三)本題，甲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之構成要件，無任何阻確違法事由，並具有罪責，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之規定論處。

二、警察機關得對甲採取下列調查職權：

(一)傳喚：

- 1.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1 條之規定：「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1)被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 (2)事由。
- (3)應到之日、時、處所。
- (4)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意旨。
- (5)通知機關之署名。

被通知人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訊問嫌疑人，應先告以通知之事由，再訊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嫌疑人於審問中或調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 2.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之規定：「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保管：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0 條之規定：「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三甲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8 條規定：「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9 條規定：「抗告期間為五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

備註：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A025 新編警察法規精粹，十一版一

刷，p.292～p.295、p.317～p.319。[\(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PB034 新編警察法規問答總複習暨

全真模擬試題，六版一刷，p.168～p.169。[\(免費試讀，馬上體](#)

[驗\)](#)

參朱源葆數位函授學習教室／PD058 警察法規

第五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7 節。[\(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